

2021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，进行侦查；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、海关等部门侦查的案件，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；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依法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。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自觉接受广州市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2. 机构情况。

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是政治部、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；派出机构 2 个，分别是派驻太平检察室、派驻鳌头检察室；下属单位 1 个，是广州市从化区人民

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1年以来，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为我区高质量打造“两区两谷”、高水平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司法服务保障。共办理各类案件4504件，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13件1322人、审查起诉案件1442件1808人、公益诉讼案件167件、各类监督案件1982件，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。

重点工作任务：

- 1.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从化建设；
- 2.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；
- 3.牢记司法为民初心，不断满足人民对法治的美好需求；
- 4.狠抓自身建设，促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31.88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31.88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853.78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482.6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71.16万元；项目支出1578.11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基本

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评分，自评得分90分，其中：管理效能40分，履职效能50分。（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年，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将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，司法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，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，我院2021年度预算支出进度99.08%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504件，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13件1322人、审查起诉案件1442件1808人、公益诉讼案件167件、各类监督案件1982件，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由于市财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”及市财力状况，我院每年项目预算呈现下降趋势，导致项目预算只能满足日常的办公办案业务需要，我院信息化建设进程缓慢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项目支出，落实责任到相关部门，确保我院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；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，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水平。